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国标办函（2023）101号

关于《虾青素食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 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依据《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会审议通过了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团体标准工作秘书处申报的《虾青素食品通用要求》团体标准的立项，现予以公告。

请起草单位加强组织协调，达成行业内广泛共识，严把质量关，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积极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联系人：高心坦 电话：18611907931

附件：团体标准清单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团体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1	虾青素食品通用要求	恒诺世佳（宁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南极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相信你科技有限公司